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如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如閣下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IDG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IDG Energy
IDG ENERGY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IDG 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為「Shun Cheong Holdings Limited 順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0)

建議
(1) 重選退任董事
(2) 發行及購回股份
之一般授權
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8頁。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有限公司1號會議室舉行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文件第12至15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須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並且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一 股份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七年年報」	指	本公司之二零一七年年報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有限公司1號會議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細則」	指	經不時修訂之本公司之細則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IDG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順昌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僅供識別

釋 義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IDG Energy
IDG ENERGY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IDG 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為「Shun Cheong Holdings Limited 順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0)

執行董事：
王靜波(主席兼行政總裁)
Lee Khay Kok

非執行董事：
林棟梁
熊曉鵠

獨立非執行董事：
石岑
陳志武
周承炎

敬啟者：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
2302室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建議
(1)重選退任董事
(2)發行及購回股份
之一般授權
及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該等決議案涉及(1)重選退任董事；及(2)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以及透過加入本公司購回之任何股份以擴大配發、發行及處置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 僅供識別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細則第84(1)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或如該數目並非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之董事須輪值告退，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陳志武教授、石岑先生及周承炎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惟其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陳志武教授、石岑先生及周承炎先生已向本公司呈交其獨立確認書。因此，董事會認為，陳志武教授、石岑先生及周承炎先生屬獨立人士，並認為彼等應獲膺選連任。

(a) 陳志武教授(54歲)

陳教授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與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陳教授為香港大學經濟金融學院亞洲環球研究所院長及經綸經濟學教授。於加入亞洲環球研究所為院長前，彼一直於耶魯大學擔任金融學教授17年。陳教授亦為北京大學經濟學院特聘客座教授。陳教授透過出版有關金融市場及資產定價理論課題的經濟及金融學期刊的研究開始其職業生涯。於二零零零年代初，陳教授透過調查市場發展開始將其研究擴大至成熟市場。

陳教授為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股份代號：857)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857)上市的公司)、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股份代號：332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328)上市的公司)及Noah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NOAH))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教授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並無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陳教授已與本公司訂立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服務合約，為期三年，但須根據細則輪值告退。根據陳教授的服務合約，陳教授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300,000港元，其袍金乃由薪酬委員會釐定並由董事會經參照其職務、責任及對本公司的貢獻以及現行市況作出批准。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教授概無於本公司之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新委任陳教授為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予以披露。

(b) 石岑先生(41歲)

石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石先生為Ascendent Capital Partners (Asia) Ltd.之董事總經理。該公司為專注於大中華市場之私募投資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加入Ascendent Capital Partners (Asia) Ltd.前，石先生為D. E. Shaw & Co.之高級副總裁，負責其大中華區私募投資業務。於加入D. E. Shaw & Co.前，彼於CCMP Capital Asia Pte Ltd. (前稱JP Morgan Partners Asia)擔任副總裁，專注於中國及亞太地區之收購及其他私募投資。彼於Goldman Sachs投資銀行部開始職業生涯，專注於為中國公司提供海外股權發售及跨境併購建議。石先生為寧夏夏進乳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之公司)董事。石先生自清華大學取得國際金融專業經濟學學士學位及經濟學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並無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服務合約，為期三年，但須根據細則輪值告退。根據石先生的服務合約，石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300,000港元，其袍金乃由薪酬委員會釐定並由董事會經參照其職務、責任及對本公司的貢獻以及現行市況作出批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石先生概無於本公司之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新委任石先生為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予以披露。

(c) 周承炎先生(53歲)

周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主席。周先生於公司融資領域積逾20年經驗，參與的項目包括中國企業的首次公開發售交易及重組以及跨境及國內收購交易。周先生之前曾為香港四大會計師事務所之一的合夥人，並擔任併購及企業顧問主管一職。彼為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董事、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ICAEW」)會員並獲頒授ICAEW的企業融資資格。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紀律小組前委員會成員。周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起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濟南市委員會及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醫院醫院管治委員會之成員。

周先生現為六家主板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六家上市公司為理文造紙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14)、敏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99)、中國恒大集團(股份代號：3333)、裕田中國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13)、恒大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08)及恒騰網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6)。周先生亦為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亞洲雜貨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1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周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並無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周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服務合約，為期三年，但須根據細則輪值告退。根據周先生的服務合約，周先生將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300,000港元，其袍金乃由薪酬委員會釐定並由董事會經參照其職務、責任及對本公司的貢獻以及現行市況作出批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先生概無於本公司之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新委任周先生為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予以披露。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由於根據股東於本公司在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而授予董事以分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以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故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重新授出該等一般授權。有關決議案概述如下：

-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額外證券(其中包括有關要約、協議、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之普通決議案，惟證券數量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其期限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或有關決議案所述之其他較早期限)(「**發行授權**」)。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1,616,740,575股已發行股份計算，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悉數行使發行授權可致使本公司發行最多達323,348,115股股份；
-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之普通決議案，惟購回股份之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其期限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或有關決議案所述之其他較早期限)(「**股份購回授權**」)；及
- 待通過授出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後，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之該等股份，授權董事根據發行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證券之普通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5頁。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其中包括)普通決議案，以批准重選退任董事、授出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以及透過加入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以擴大發行授權。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並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董事會函件

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細則第66條，提呈大會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暫停辦理股票過戶手續

為確定股東享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存放在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提呈有關重選退任董事、授出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以及透過加入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以擴大發行授權之決議案，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所提呈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靜波
謹啟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

本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須向股東提供有關所提呈批准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之資料。

1. 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616,740,575股股份計算，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本公司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悉數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可致使本公司於自通過有關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起至以下三者中之最早發生時間止之期間內，購回最多達161,674,057股股份：(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根據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改或重新授出股份購回授權時。

2.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尋求股東授予本公司一般權力以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該等購回事宜可能會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增加。

董事正尋求獲授一般授權，以令本公司可在適當情況下靈活購回股份。購回股份將僅在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全體股東的情況下進行。

3. 購回之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能從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百慕達之適用法例規定合法撥作有關用途之資金撥付。本公司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獲賦予權力購回股份，而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2A節亦賦予同樣權力。細則規定董事須按照彼等認為適宜之條款及條件行使是項權力，從而對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作出補充。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規定，就購回股份准許動用之資金僅可從相關之購回股份之已繳足股本，或原本用作派發股息或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就此而進行之一項全新股份發行所得款項中撥付。就股份購回應付之溢價數額僅可從原本用作派發股息或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從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撥付。

倘股份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獲悉數行使，此舉可能對本公司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比率狀況(相比本公司最近期刊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

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賬目中所披露之狀況)帶來負面影響。然而，於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時，董事將考慮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倘進行任何購回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進行任何購回。

4.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及核心關連人士

各董事或(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目前概無意在股份購回授權獲批准及獲行使時出售股份予本公司。各核心關連人士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擬在股份購回授權獲批准及行使之情況下出售股份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5.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表示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所有適用百慕達法例、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規定，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6. 收購守則之後果

倘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幅度而定)，因而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非情況特殊，公司一般不會獲豁免遵守此項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及所信，Titan Gas Technology Investment Limited (即主要股東)、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 III, L.P. 及林棟梁先生(即一致行動人士(「有關人士」))合共擁有854,051,578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2.83%。倘董事悉數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如獲批准)及假設有關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並無變動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則有關人士於本公司的總權益將增加至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58.70%。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將因購回股份而有責任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此外，董事無意行使股份購回授權，以致公眾持股量將下降至低於25%或上市規則不時訂明之其他最低百分比。

7. 本公司之股份購回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概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途徑購回其任何股份。

8. 市價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各月內，股份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每股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七月	2.69	1.60
八月	2.42	1.80
九月	2.27	1.95
十月	3.00	1.90
十一月	3.11	2.44
十二月	2.94	2.13
二零一七年		
一月	2.92	2.13
二月	2.75	2.38
三月	2.66	2.07
四月	2.58	2.20
五月	2.42	1.94
六月	2.15	1.54
七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88	1.60

IDG Energy
IDG ENERGY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IDG 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為「Shun Cheong Holdings Limited 順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0)

茲通告IDG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有限公司1號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並採納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陳志武教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
B. 重選石岑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重選周承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D.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述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4.A.「動議：
(a) 在(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該等股份之證券或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面而配發者)及發行之股份數目，除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獲行使或類似安排，或規定本公司根據本公司之細則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本公司股份之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另行發行本公司股份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發生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決議案所授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時。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所持有關股份之比例提呈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在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除外)。」

4.B.「動議」：

- (a) 在(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本身股份，惟須遵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不時經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

- (b) 本公司根據(a)段所述之批准於有關期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之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一詞與根據本通告第4.A.(d)項普通決議案所賦予者具相同涵義。」

4.C.「動議待上文第4.A.及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上文第4.B.項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之授權購回本公司股份總數，加入董事根據第4.A.項決議案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內，惟本公司購回股份之金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承董事會命
IDG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靜波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根據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委任代表之文據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核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為確定股東享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存放在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4. 本通告之中文文本僅供參考。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為執行董事，即王靜波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Lee Khay Kok先生；兩名為非執行董事，即林棟梁先生及熊曉鴿先生；以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志武教授、石岑先生及周承炎先生。